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9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秋菊

林俊龍

被告 伊汎妮美學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沛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324元，及其中新臺幣23萬813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新臺幣3萬7511元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伊汎妮美學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4日邀同被告廖沛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到期日為117年2月24日，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碼年息0.575%

01 計算，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
03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2月24
04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26萬8324元未為清償，
05 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0 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為證，核屬
11 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學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賴恩慧